

寿县安丰学区管理中心 2023 年项目绩效自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金额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			备注
				房屋建筑 物购建	办公设备 购置	维修(护) 费	
1	拨付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公用经费补助中央资金)	340422232413003300008	154.63		84.25	70.38	
2	2023 年普惠性民办园奖补项目	340422232413003300020	5.82		5.82		
3	2023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	340422232413003300012	77.82			77.82	
合 计			238.27		90.07	148.2	

拨付 2023 年安丰学区管理中心改善办学条件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项目概况

2所公办幼儿园分别位于安丰镇谷贝小学校园内及安丰镇荆塘小学校园内，主体均二层，建筑面积 1604 平方，抹灰面拆除、外墙真石漆等 1920 平方米。2023 年 8 月底全面完成主体工程维修。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前期申请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 78.46 万，申请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78.46 万，全面完成主体工程维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①完成地勘和施工图设计

②完成主体二层施工，建筑面积 1604 平方，内部抹灰面拆除、外墙真石漆等。

③完成室内墙体粉刷以及外墙喷漆等施工。

④主体工程验收合格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改变幼儿园教学环境，进一步完善了学校办学条件，助力学校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幼儿园主体工程项目，计划工期 40 天，从 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20 日。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资金申报的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截止 2023 年 8 月 20 日，收到该专项资金 77.8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方面，我们做到了专户储存，专款专用，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符合规定，与调整后的预算基本一致。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项目的实际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理；各种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组织架构。为了使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我校成立了学生活动中心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和学生活动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抓组，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明确责任，合理分工，密切协作，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1）幼儿园维修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黄茂成

副组长：王柱康

成 员：姚剑 龙如生 杨培根 汪阔 李电章

（2）学生活动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抓组

组 长：杨培根

副组长：王教杰

成 员：姚剑 龙如生 王柱康 汪阔 李电章

2、实施流程。①、首先组织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和设计院专家到项目现场，对现场情况进行分析、评估。②对现场进行钻探、勘测，收集第一手资料。③找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预算。④设计院拟定出设计方案后，组织专家对方案论证、评审。⑤按程序报批后交由相关单位实施。

3、监管措施

在项目建设中，为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现场监督管理，努力化解工程风险，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确保安全，保证质量的指导思想，并从思想观念、文明施工、设计文件、计量支付和施工材料等方面入手，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严把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关。

三、项目完成情况

（一）项目完成任务量

2023 年 8 月完成主体结构工程建设。

（二）项目完成质量

已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该项目主体工程进行验收，质量鉴定为合格。

（三）项目完成进度

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 20 日主体工程竣工。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达到了以下目标：

- （一）彻底消除了安全隐患。
- （二）改变幼儿园教学环境，进一步完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学生活动中心一期主体项目评价结果为合格。该项目决策科学，规划设计合理，依据充分，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完成效果好，专款专用、实施后达到了预期目的和需求。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自查，我们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一是项目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统筹规划不够全面，导致消防验收遇到问题，影响工程合格验收。三是专业设备验收时，产品参数理解有难度。

（三）相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通过制度建设，创新机制，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管理机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寿县安丰学区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幼儿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8.46	77.82	10	99%	9.35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	78.46	77.82	10	99%	9.3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稳步提升。					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80%	85%	15	15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数量	25	25	20	20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90%	92.16	10	10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50%	53%	5	5	
			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提高	提高	5	5	
			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0%	85%	5	5	
			家长满意度	≥80%	85%	5	5	
总分						100	99.35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和省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3.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寿县安丰学区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义务教育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7.02	154.63	10	98%	9.8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	157.02	154.6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 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 3：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拨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全部到位，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招聘特岗教师全部充实到农村学校，缓解了教师学科结构缺失；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全部享受营养膳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745元	745 元	10	10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初中）			=965元	965 元	10	10	
			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6000元	6000 元	10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公经费管理使用规范性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不断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大于85%	90%	5	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大于85%	90%	5	5	
总分								100	99.86	